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商品问题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4 年 10 月 7—9 日，罗马
多哈回合模式草案下的粮食援助纪律（农业模式草案修订版，TN/AG/W/4/REV.4，世贸组织 200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L

可用于替换《农业协定》第 10.4 条的新提案

国际粮食援助

1. 各成员重申承诺保持充足的国际粮食援助（以下简称“粮食援助”[1]）水平，考虑粮食援助受援方的利益，确保下文所述的纪律不会在无意间阻碍为应对紧急情况提供粮食援助。成员应确保提供粮食援助时完全遵守下列纪律，从而推动避免商业置换。

[1] 除另行规定外，粮食援助一词包括实物与基于现金的粮食援助捐赠。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1082c

适用于所有粮食援助交易的一般性纪律

2. 成员应确保所有粮食援助交易均遵守下列规定：

a) 按需提供；

b) 完全以捐赠形式提供；

c) 不与农产品或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商业出口直接或间接挂钩；

d) 不与捐赠成员的市场开发目标挂钩；

e) 作为粮食援助的农产品不应以任何形式复出口，除非是出于物流原因或为了在另一个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内加快提供粮食援助。在这种情况下，粮食援助复出口属于紧急粮食援助交易的必要构成部分，且交易本身应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

3. 提供粮食援助应全面考虑相同或替代产品的本地市场条件。若实物粮食援助会导致或有理由预计会导致对相同或替代产品的本地或区域生产造成负面影响，成员应避免提供此类实物粮食援助。[2] 鼓励成员尽可能从本地或区域来源采购粮食援助，前提是这些市场上的基本粮食供应与价格不会因此受到过度影响。成员承诺尽量增加采用基于现金的无条件粮食援助。

4. 基于现金的无条件粮食援助若符合上文第 2 段内容，则视为遵守了本条规定。

5. 受援国政府在其领土范围内对组织、协调和实施粮食援助活动发挥主要作用、负主要责任。

紧急情况下粮食援助交易的补充纪律（保险箱）

6. 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不在无意间阻碍粮食援助，在此类情况下提供的粮食援助（现金或实物）应属于保险箱范畴，因而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视作符合本条规定：

a) 受援国或联合国秘书长声明发生紧急情况；或

b) 由国家、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呼吁程序在内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或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相关区

[2] 可以理解，在某些情况下，此项义务的严格履行将在无意中阻碍成员在下文 6-10 款中所述紧急情况下对实物粮食援助真实需要做出全面有效的回应。因此，认可在此类紧急情况下，可允许成员不必严格履行本项义务；但仅以根据紧急情况性质，以至严格履行本项义务规定必将不可避免地严重损害成员有效应对粮食援助需要的能力这一情况严格为限。此外，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避免根据下文 6-10 款规定提供实物粮食援助时，对本地或区域生产造成不良影响。若无法避免，则应将此类影响限制在最低程度。

域或国际政府间机构、传统上与前述机构合作，且地位获认可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发出紧急呼吁；并且具备在粮食署等相关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下协调进行的需求评估。[3]

7. 在发出上文第 6 款所述紧急情况声明或呼吁后，可能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仍无法获取需求评估的结果。为实施本《协定》，这一时间段长度应规定为 3 个月。若成员认为相关粮食援助无法满足上文第 6 款规定的条件，只有在上述时间段过后才能据此启用争端解决（前提是在这一时间段内，上文第 6 款所述相关多边机构未做出负面评估或未对需求评估表示明确不满）。若在该时间段内或结束时，相关多边机构做出正面评估或根据脚注 3 明确表示满意或予以批准，且第 6 款的其他条件得到满足，相关粮食援助可在遵守本条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保留在保险箱内。

8. 在保险箱内不得采用货币化粮食援助，除非最不发达国家明确表示需要，且仅可用于运输和交货用途。上述货币化粮食援助仅可在最不发达受援国领土范围内采用，[4] 同时需避免商业置换，或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将之限定在最低程度。

9. 要求捐赠成员每隔六个月提供一次事后通报，以确保透明性。

10. 在保持遵守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评估显示在紧急情况发生后持续存在真实需求，即可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符合第 6 款内容的粮食援助。相关多边机构应负责做出或传达此类决定。

非紧急情况下粮食援助交易的补充纪律

11. 除上文第 1-5 款规定的纪律外，在非紧急情况下于保险箱外提供的实物粮食援助应：

a) 以联合国等国际或区域政府间组织开展的定向需求评估为基础[5]，或在因合理原因无法获得此类定向评估的情况下，以捐赠国政府或与受援国政府有伙伴关系且地位得到认可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所开展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应包括并反映国际或区域政府间组织发布的客观且可验证的贫困和饥饿数据，或是由受援国发布，且能客观确认下文（b）段所述目标人群粮食不安全需要的数据；

[3] 需求评估应得到受援国政府的参与，并可纳入相关区域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但后者参与评估时，应与相关联合国机构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酌情进行协调。需求评估只有在按此类方式协调进行，并获得相关多边机构明确同意或批准时，方可用于利用本规定下的保险箱规定。

[4] 对于内陆成员，还可用于从领土外大陆毗连最终卸货港运至目的领土边界的运输/交货。

[5] 评估应吸收受援国政府参与，也可纳入与受援国政府有伙伴关系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

b) 用于改善引发长期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缺粮状况，并以满足粮食不安全状况经确认群体的营养需求为目标；

c) 能满足避免商业置换，或至少控制在最低限度的目标。在本条范围内，商业置换指成员提供的实物粮食援助在实质上取代本可在受援国正常运行市场内存在或进入该市场的相同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商业交易。

12. 应禁止在非紧急情况下进行实物粮食援助货币化，除非这一做法符合上文第 11 款规定。此外，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直接营养需求，有必要为此类成员的国内粮食援助运输和交付，或为其国内低收入或资源匮乏型生产者采购农资提供资金。货币化应在最不发达受援国或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受援国领土范围内进行[6]，还应避免商业置换。

监督和监测

13. 粮食援助捐赠成员应每年向农业委员会通报所有相关数据。

[6] 对于内陆成员，还可用于从领土外大陆毗连最终卸货港运至目的领土边界的转运/交货。